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
高辛镇丘口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94)



发包人：_____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_____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6年01月07日_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丘口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丘口村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项目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5-9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金额(小写): ¥3078000.00 元

五、该项目工程款将根据项目竣工后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注、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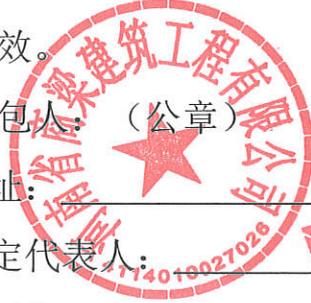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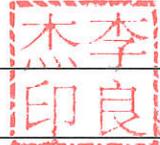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01月 0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订之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22521602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账号： 16530101040011871
	邮政编码： 476200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6、本合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4、图纸

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和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在开工前和施工全过程中，检查用于过程的材料、设备，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2)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3)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4)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5)负责检查承包人的检验申请，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进行检验，监督承包商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并作出反应；(6)现场核实工程数量，做好合同计量支付工作；(7)《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6.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量的增减；(2)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

7、项目经理

姓名：牛赵兰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

和供应要求：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投标时

(2) 应提供计划、施工、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周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个要求：施工期间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时提供。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1、工期延误

11.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检验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由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按有关造价规则适当变更价格。

12.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从而进行合同价款调整；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③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13、工程量确认

14、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可交付使用后，提交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工程变更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财政主管科室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及工程价款增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中，以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贰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17、竣工结算

17.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由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股出具结算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2)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如有违约，所有的索赔及争议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20、合同份数

20.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丘口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标段承保范围的项目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省、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

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的1.5倍从保证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或保证金保函）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
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07日